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森林火灾）资金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40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要求用于购买应急救灾物资、装备;搜救人员、人员紧急疏散转移、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等应急处置;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；救援队伍后勤、通讯保障等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有关规定使用资金。根据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批、分配等制度及时召开了局务会议，并邀请了县纪委驻县应急管理局纪检组长参加，进行监督，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局主要领导和县长审批同意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一、是做好扑火物资及扑火人员衣服配置。  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意识  三、做到防火设施“应建尽建”。以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地、重点公益林为重点，扎实推动生物防火林带、隔离带、防火道和消防蓄水池建设，积极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(一)重扑救、轻查处的现象时有发生，遇有火情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级林长、防火巡逻员、护林人员能都够快速出动，积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，但是对一些违规用火，农事用火的行为查处惩戒不够。  (二)队伍建设有待于加强。我县的扑火队伍基本上是以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，虽组建一支50人的专业性扑火队伍，但以水灭火能力有限。  (三)提高群众森林防火的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 |
| 改进措施 | 1、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  2、进一步抓好防灭火预防工作  3、进一步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三、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健全联勤机制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